



香港基督徒學會

HONG KONG CHRISTIAN INSTITUTE

香港九龍旺角道 11 號 10 樓

10/F., 11 Mongkok R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398-1699 Fax: (852) 2787-4765

Email: hkci@netvigator.com Web Site: <http://www.hkci.org.hk>

香港基督徒學會 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 意見書

1. 香港特區政府履行聯合國對人權公約締約國的要求，終於在今年九月提出了「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希望透過立法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本會對此表示歡迎。雖然立法距離聯合國要求香港推行有關條例的呼籲遲了差不多十年，但亦慶幸香港政府終於願意付上保障人權的應有責任。
2. 但在細閱立法諮詢文件後，我們發現條例對不同族裔人士在香港的保障實在非常有限，只涉及僱傭、教育、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處置及出租處所，以及參與諮詢組織及會社等有限範圍，而在嚴重的社會歧視及現有的法例的歧視行為卻沒有關注。
3. 香港社會對不同族裔人士的社會歧視非常明顯，例如他／她們在日常生活中經常遇到他人的惡意對待，以粗言穢語或「亞差」稱呼，令他／她們十分難堪。雖然本會同意以立法形式解決社會歧視未必是最好的方法，但諮詢文件卻沒有提出具體政策及措施解決不同族裔人士面對的社會歧視，本會希望政府能全面關注不同族裔人士面對的歧視，而不只是以立法解決問題。
4. 在現有的法例的歧視方面，諮詢文件豁免了出入境法例及為執行現有的法例而作的歧視行為，本會希望政府能詳細交代那些法例及行為可獲豁免，讓公眾討論。但就有關外地家庭傭工的兩星期規定，即在工作合約完結後只可留港多兩星期，本會建議應受到種族歧視立法的監管而重新檢討，甚至取消這項規定。另一方面，執法機構對於違規行為的統計，經常採取種族描繪(racial profiling)，形容加深「少數族裔經常犯案」的成見，而做成選擇性執法，本會認為應該避免種族描繪(racial profiling)及加強執法人員的培訓，以加深對人權公約和法例的認識。
5. 在小企業的豁免期方面，本會認為三年的期限是不需要的，因為香港的歧視法例已運作多年，僱主的心理準備已充足，本會認為只需一年的寬限期作為具體的實質工作準備即可。

6. 諮詢文件內，政府亦只強調防止歧視而缺乏提昇種族平等的具體政策及措施，本會認為立法防止歧視是必須的第一步，但本會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採取更積極負責任的態度及行動，提出更多提昇種族平等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7. 在執行機構方面，本會認為應成立一個更有廣泛權力及向公眾問責的人權委員會。現時的平等機會委員會仍未符合以上的標準，主席及委員均由特首在「黑箱作業」中委任，缺乏向公眾問責的精神。
8. 最後，諮詢文件提出政府的立場是種族歧視立法的保障不應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本會對此強烈反對，內地新來港人士面對的歧視問題顯而易見，特區政府亦不能否認，而他／她們面對的歧視範圍廣範，從日常生活、就業、教育、社會服務到政府政策，明顯是由於言語、生活習俗、教育、文化、出生地等與本港主流的香港人不同。而諮詢文件竟以他／她們不是單一民族而把他／她們擠出了法例保障之外。本會認為由於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成長背景及生活文化皆有別於本地香港人，從種族的寬闊定義，內地新來港人士在香港所遭遇的已不同於一般香港人，他／她們所遭遇的歧視明顯是由於成長背景及生活文化的差異，與其他少數族裔遇到的歧視原因相若，本會強烈要求將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種族歧視立法的保障之內。